

26 252 1-2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1)苏中经终字第9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本钢),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维。

委托代理人刘晶,苏州华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玉富,本溪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腾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念慈。

委托代理人秦华平、惠建明,江苏苏州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本钢因购销合同包销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0)张经初字第4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1年3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1998年11月10日,上海本钢(甲方)、

龙腾公司(乙方)就合作销售本钢冷轧、热镀锌产品签订《供货协议》,约定,甲方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乙方合作,无锡存货量不少于上海,其他双方共同商定的存货区域存货量不少于500吨,乙方在甲方授权价基础上加价对外销售并保证先款后货;乙方根据甲方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乙方为其履约负担保、领导责任;乙方根据银行存款情况预先将期货货款及现货合作中的先货后款保证金汇入甲方帐户,然后根据需要在甲方订购期货和确定各存货地保证金金额,甲方给予乙方按利率千分之十、乙方银行汇出日至期货付款日或保证金返还日、预付金额的不含税贴息优惠(参考乙方与本钢销售处1998年1月15日签订的供货协议);合同有效期为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31日。

11月18日上海本钢(甲方)、龙腾公司(乙方)、龙腾公司子公司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丙方)、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丁方)根据11月10日协议就无锡区域的现货操作中的有关事宜签订《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约定,乙方指定丙方在无锡区域代为履行合同;甲方在无锡区域的冷轧、热镀锌产品销售专一与丙方合作,丁方负责管理甲方在无锡区域的现货库存,具体销售由丙方负责;甲方保证丙方凭盖有丙、丁有效公章的提

2) 253

货单可调拨甲方在上海的现货库存;如乙方在甲方已有保证金,则在保证金范围内,甲方保证丙方无需现款即可提货;丙方按照甲方每周资源表所列价格对外销售,甲方保证给丙方的价格在甲方用户中最低;甲方按照同期资源标价格下浮40元/吨与丙方结算,如丙方月累计销售甲方库存镀锌和冷轧板达到500吨则甲方按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50元/吨与丙方结算。

同年11月19日至27日,上海本钢发给龙腾公司板材101.745吨,货款338381.10元。12月3日至12月11日,发板材156.345吨,货款594208.50元。1999年1月6日至1月11日,发给板材29.87吨,货款115132.39元。

同年11月11日,龙腾公司付给上海本钢100万元先货后款保证金,上海本钢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现货押金。因龙腾公司在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处(下称本钢销售处)帐上存有11798674.45元货款待退,龙腾公司于1998年12月2日出具转款函给本钢销售处和上海本钢,内容是:我公司在贵处帐面上的118798674.45元货款,可以代上海分公司交款,特此证明转款事宜。上海本钢出具收条,表示:金额以实际转款额为准,利息结算时间以实际转款之日为准,其他内容参照联销协议。事后,上海本钢未到本钢销售

处去转款。12月14日，龙腾公司遂要求本钢销售处将该款转给本溪板材有限公司、本溪经济开发区宏基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1月11日，龙腾公司指定子公司付给上海本钢货款47721.99元。

1998年12月25日，上海本钢向龙腾公司发了一份说明书，认为与龙腾公司签署的协议并没有起到有效的作用，为此指定淞岳公司为其公司在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直接与上海本钢结算，其他愿经销本钢产品的单位可与淞岳公司达成联销协议，涉及价格与结算方式均由淞岳公司决定。龙腾公司收到说明书后于12月28日回函，认为上海本钢是单方违约。上海本钢未与龙腾公司协商，并与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补充（一），终止了与龙腾公司的专一合作。自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淞岳公司在无锡销售本钢冷轧板和镀锌板盈利757697.29元。上海本钢在上海自销冷轧板和镀锌板17734.288吨。

淞岳公司是本钢人员于1998年10月在无锡开办的私营公司，2000年8月起，该公司停止经营。

原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上海本钢与龙腾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确定了期货合作和现货包销的合同关系，内容和

28 254
形式均不违反法律规定，合同有效。合同签订后，龙腾公司
按约给付现货保证金，上海本钢应按协议规定的办法计算不
含税贴息给龙腾公司，逾期结算则应偿付违约金。

据双方所签协议的文字表述理解，龙腾公司支付的是先
货后款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应转化为货款。上
海本钢发给龙腾公司的货物总值未超过保证金金额，发货后
也未就货款问题提过异议，且在龙腾公司将 11798674.45 元
存款交由其去划款后，未去办理，因此，上海本钢认为是龙
腾公司不付货款、先行违约有悖事实。

上海本钢违反库存现货与龙腾公司专一合作的约定，单
方终止合同，在上海区域销货 17734.288 吨、在无锡另行指
定淞岳公司包销，致使龙腾公司为履行合同所作的努力落
空，还丧失了合同如期履行下能够得到的预期利益，上海本
钢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在约定的合作期内，龙腾公司损失
的预期利益是上海本钢在上海直接销售 17734.288 吨按每
吨 50 元计算的纯利以及淞岳公司取得无锡区域的包销权后
所取得利润。而上述利益损失，是上海本钢在签订合同是能
够合理预见的，属于积极的损失，且证据具体充分。根据民
法的完全赔偿原则，上海本钢应全额赔偿。

综上，龙腾公司的诉讼请求合理、正当，有法律依据，

予以支持。上海本钢的理由有悖事实，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判决：一、上海本钢给付龙腾公司贴息 14199.96 元，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银行逾息标准计算），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二、上海本钢赔偿龙腾公司可得利益损失 1644411.29 元，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 18810 元由上海本钢负担。

上海本钢不服原判，向本院提起上诉。认为，保证金已作为货款，不能计息；龙腾公司给付保证金后没有给付货款，其不给货物不违反合同，是合法的，龙腾公司先违约；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违反法律，损害国家利益。请求撤销原判，维护国家利益。龙腾公司辩称一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

二审中，上海本钢提供了以下证据：1、淞岳公司与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补充（一）；2、100 万元的进帐单；3、本钢销售处的情况说明；4、龙腾公司要求转款 500 万元的函；5、龙腾公司要求转款 6798674.45 元的函；以及三份调查笔录。对于证据 1，龙腾公司认为其子公司签约没有经

29 255
其授权，而且该协议的签订进一步说明上海本钢单方终止专一合作。龙腾公司对证据 3、4、5 没有异议。对三份调查笔录，龙腾公司认为与事实不符，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本院认为，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没有经龙腾公司授权，证据 1 不能证明上海本钢没有违约。证据 2 及有关调查笔录不能推翻 100 万元是保证金的认定。证据 3、4、5 及有关调查笔录可以证明 11798674.45 元没有转入上海本钢。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上海本钢与龙腾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协议约定，上海本钢应给予龙腾公司 100 万元保证金的不含税贴息优惠。故龙腾公司请求上海本钢给付贴息 14199.96 元，符合约定，应予支持。上海本钢认为不应计算贴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上海本钢与龙腾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协议约定，上海本钢在上海、无锡地区的冷轧、热镀锌产品销售专一与龙腾公司合作，龙腾公司在上海本钢授权价基础上加价对外销售并保证先款后货，龙腾公司预先将先货后款保证金汇入上海本钢，上海本钢给予不含税贴息优惠。事后，龙腾公司汇付保证金 100 万元，并就无锡地区的合作与上海本

钢签订操作细则，明确在保证金范围内，上海本钢保证无现款即可提货。根据约定，在上海本钢供货 100 万元内，权要求龙腾公司付款。但是事实上，上海本钢于 1998 年 月 25 日指定淞岳公司为其公司在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供货并没有达到 100 万元。更为主要的是，上海本钢在龙公司指出其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并没有采取相应的措施，反自行终止了与龙腾公司的专一合作。上海本钢的这一行导致龙腾公司的签约目的落空，损害了龙腾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上海本钢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上海本钢以议约定先款后货为由上诉认为龙腾公司先违约，因与事实符，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法律规定，上海本钢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金额的计算，龙腾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有关上海本钢违约而造成其预期利益受损的证据，本院认为，些证据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作为本案定案依据。上海本钢为赔偿金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法律并损害国家利益和上诉人利益的上诉请求，缺乏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应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8810 元，由上海本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燕仓

代理审判员 朱吉纯

代理审判员 冯月青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黄炜